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647 号

被检查单位: 乐迈阳光(北京)健身服务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KR4M6E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朝阳门南小街6号楼地下一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游泳池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15 分至 7 月 27 日 15 时 4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徐云鹏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、11010101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7 月 27 日